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

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入	4	239,524	3,12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	9,898,782	(17,432,982)
其他營運開支		(4,780,043)	(5,013,1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358,263	(22,443,007)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358,263</u>	<u>(22,443,00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港仙)		<u>1.77</u>	<u>(7.62)</u>
— 攤薄(港仙)		<u>1.77</u>	<u>(7.62)</u>

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702	582,44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138,287,990	26,850,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5,556,602	211,661,841
		<u>244,882,294</u>	<u>239,094,3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8,203	322,92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86,863	392,501
		<u>1,145,066</u>	<u>715,430</u>
淨資產		<u>243,737,228</u>	<u>238,378,96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300,000	30,300,000
儲備		213,437,228	208,078,965
		<u>243,737,228</u>	<u>238,378,965</u>
每股資產淨值		<u>0.80</u>	<u>0.79</u>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建立為封閉式投資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7樓。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由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管理。

於2011年1月6日，本公司股份透過私人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算外，本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規定者外，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而應與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下文所述於2012年1月1日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強調金融資產的披露。該等披露關於資產轉讓(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倘轉讓之金融資產未能全部於財務報表內取消確認，實體須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該等未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與其相關負債之間的聯繫。倘該等資產全部取消確認，但該實體仍為持續參與，須作出披露以使使用者能評估於該等取消確認資產中持續參與之實體之性質及其有關風險。實行生效日期為自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並無比較要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此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以下準則預計於生效後將與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相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¹ 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始應用時的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外，管理層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之所有投資為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之股本證券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上市債務證券。為管理目的，本公司組織為一個主要經營分部，投資於股本及債務證券。本公司的所有活動均相互聯繫，每項活動均依賴於其他活動。因此，所有重大經營決策均基於本公司作為一個分部的分析。該分部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作為整體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對等。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04,400	—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26,935	—
銀行利息收入	8,189	3,129
	<u>239,524</u>	<u>3,129</u>

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變現收益淨額	485,350	892,06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9,413,432	(19,054,65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未變現收益淨額	—	729,611
	<u>9,898,782</u>	<u>(17,432,982)</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232,770	233,543
其他薪酬	—	—
	<u>232,770</u>	<u>233,543</u>
投資管理費(附註8)	2,455,055	2,721,949
外匯虧損淨額	160,341	20,660
	<u>2,648,166</u>	<u>2,976,152</u>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本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2011年6月30日：無)。

8. 費用

行政管理費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行政管理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14%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12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11%

行政管理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為73,000港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削減50%)約束及須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本期間行政管理費為438,000港元(2011年6月30日：213,113港元)。於2012年6月30日，73,000港元行政管理費(2011年12月31日：73,000港元)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估值費

行政管理人每次額外估值亦有權收取8,000港元費用。該費用須按月支付，用於按專項基準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

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估值費(2011年6月30日：無)。於2012年6月30日，並無估值費(2011年12月31日：無)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託管費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託管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04%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03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03%

託管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為15,000港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削減50%)約束及須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本期間託管費為90,000港元(2011年6月30日：54,448港元)。於2012年6月30日，15,000港元託管費(2011年12月31日：15,000港元)應付予託管人。

管理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按本公司於各估值日資產淨值2%的年比率按月累計的管理費，並須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本期間管理費為2,455,055港元(2011年6月30日：2,721,949港元)。於2012年6月30日，386,863港元管理費(2011年12月31日：392,501港元)應付予投資管理人。

表現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表現費，按最近的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較上一次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前一估值日的前最高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淨額的20%（或倘並未支付表現費，則為上市日已認購股份的合計配售價）乘以計算表現費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表現費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表現費（2011年6月30日：無）。於2012年6月30日，並無表現費（2011年12月31日：無）應付予投資管理人。

9. 稅項

開曼群島

現時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溢利或收益稅或遺產或承繼稅。

本公司已收到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會議承諾，由承諾作出日期起20年期間，開曼群島之後頒佈的任何就收入施加任何稅項的法律概不會對本公司徵稅。

香港

由於本公司在本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1年6月30日：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為作呈列用途，於2012年6月30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已確認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重估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達831,266港元（2011年12月31日：無）及831,266港元（2011年12月31日：無）。

中國

由於本公司在本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收入（2011年6月30日：無），故並無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作出稅項撥備。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以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公司溢利5,358,263港元（2011年6月30日：虧損22,443,007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000,000股（2011年6月30日：294,629,834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攤薄普通股（2011年6月30日：無），因此，並無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85,482,750	12,979,050
— 美國	36,521,757	13,871,056
	<u>122,004,507</u>	<u>26,850,106</u>
上市債務證券：		
— 新加坡	16,283,483	—
	<u>138,287,990</u>	<u>26,850,106</u>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9,413,432港元(2011年6月30日：未變現虧損淨額19,054,656港元)已於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之損益賬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人謹代表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2月1日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公司。透過投資全球獲大中華地區新經濟支持之私人及公眾企業，本公司致力於為專業投資者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回顧

繼本公司於2011年1月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後，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持有十一項上市公司投資，其中本公司持有之最大一項為專注於中國大陸的資訊科技。

在本年度上半年全球及中國市場下滑背景下，本公司資產淨值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80港元。上漲乃由於組合中的投資持倉產生未變現按市值計價的價值及變現收益所致。

在過去六個月，中國經濟明顯下滑，造成2011年輕度通貨膨脹。另外，有跡象表明中國正放寬貨幣政策，其中包括調低利率及增加銀行系統的流動性。

本公司仍關注大中華市場，並將繼續以非常謹慎的態度涉足有關市場。於2012年5月，中國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該決定」)，明確概述了支持七大新興產業的一系列政策、該等新興產業包括節能與環保、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先進裝備製造業、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車。

該七大戰略性產業於2010年底佔國內生產總值約3%，以及中國政府訂立目標，到2015年，該七大戰略性產業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達到8%，到2020年達15%，本公司將利用即將到來的發展機遇，對公共及私募股權市場採取長期投資策略。

本公司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詳情載述如下：

於2012年6月30日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期內確認 之未變現收 益/(虧損) (附註1)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易寶有限公司 (附註a)	開曼群島	33,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	0.62%	24,750	25,740	990	1,630,000港元	-	10.56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500,000股 每股0.025港元 之普通股	0.02%	16,716	16,325	(391)	500,000美元	-	6.70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 電訊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2,500,000股 每股0.0005港元 之普通股	0.04%	13,106	15,175	2,045	12,530,000港元	50	6.23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150,000股 每股0.1港元 之普通股	0.0007%	11,795	12,713	918	人民幣 4,540,000元	-	5.22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6,900股 每股人民幣 1.00元之H股	0.20%	7,886	9,974	2,455	人民幣 4,200,000元	-	4.0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f)	香港	120,000股 每股0.1港元 之普通股	0.01%	5,510	5,556	46	3,760,000港元	54	2.28

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美國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期內確認 之未變現收 益／(虧損) (附註1)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人公司 (附註g)	開曼群島	500,000	0.13%	54,390	17,529	3,658	1,510,000 美元	-	7.19
網易公司 (附註h)	開曼群島	26,000	0.02%	11,672	11,859	187	人民幣 2,830,000 元	-	4.87
百度公司 (附註i)	開曼群島	8,000	0.002%	7,422	7,134	(288)	人民幣 400,000 元	-	2.93

上市債務證券－新加坡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數量	成本	市值	期內確認 之未變現收 益／(虧損) (附註1)	年回報率 (%)	到期日	期內已收／ 應計利息	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j)	百慕達	9,800,000	10,396	10,270	(126)	6.375	2014年4月4日	100	4.21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 (為龍源電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k)	中國人民共和國	5,000,000	6,094	6,013	(81)	4.5	2013年12月21日	27	2.47

於2011年12月31日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止年度 之未變現收 益／(虧損) (附註1)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止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6,900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之H股	0.24%	7,886	7,519	(367)	人民幣 2,270,000元	-	3.15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 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股 每股0.0005港元 之普通股	0.019%	5,436	5,460	24	5,840,000港元	-	2.29

美國存託股份－美國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止年度 之未變現收 益／(虧損) (附註1)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止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人公司	開曼群島	500,000	0.13%	54,390	13,871	(40,519)	1,570,000美元	-	5.82

附註：

- (1) 期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於期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2) 本公司所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本報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刊發之最近期季度／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計算。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易寶有限公司(「易寶」)主要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硬件及軟件轉售。易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99,000,000港元及易寶於2012年3月31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4,000,000港元。易寶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b)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主要從事提供先進資訊技術產品及服務。聯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473,000,000美元及聯想於2012年3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61,000,000美元。聯想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c) 香港電訊信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主要提供綜合電訊服務。香港電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778,000,000港元及香港電訊於2012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1,329,000,000港元。香港電訊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訊及相關服務。中國移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25,870,000,000元及中國移動於2011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9,064,000,000元。中國移動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e)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東江環保」)主要從事環保產業。東江環保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41,000,000元及東江環保於2012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10,000,000元。東江環保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f)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為一間綜合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提供相關服務；(ii)於中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iii)於中國建造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v)於中國投資交通基礎設施。北京控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2,776,000,000港元及北京控股於2011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7,610,000,000港元。北京控股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g) 人人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社交網絡平臺。人人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9,000,000美元及人人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61,000,000美元。人人公司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h) 網易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網絡及在線遊戲。網易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942,000,000元及網易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126,000,000元。網易公司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i) 百度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文網絡搜索服務。百度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4,653,000,000元及百度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11,000,000元。百度公司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j)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風電」)已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擔保債券達人民幣750,000,000元，並已於2011年4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中國風電債券」)。

中國風電主要從事電廠的設計、採購及施工、設備製造、電廠運行及維護及電廠投資。中國風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372,000,000港元及中國風電於2011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474,000,000港元。中國風電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k)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為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龍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債券達人民幣690,000,000元，並已於2011年12月21日在新交所上市(「中國龍源債券」)。

中國龍源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和煤炭發電及銷售、煤炭貿易和其他相關業務。中國龍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638,000,000元及中國龍源於2011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490,000,000元。中國龍源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本公司於期間內呈報股東應佔純利5,358,263港元，其中包括因上述所列組合中投資持倉產生按市值計價之淨收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9,413,432港元及於期內純粹為對沖為目的在香港買賣兩項指數期貨合約產生之已變現收益485,35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得借股融資。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股(2011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從而使本公司在上市及私募股權方面出現機遇時把握上漲趨勢之良機。

於2012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零(2011年12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11年12月31日：無)。

股本架構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及合共30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1.03港元的價格獲配售，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為312,090,000港元。自上市起，本公司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資本開支，亦無任何其他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作出十三項投資，其中包括上市股票、上市債券及純粹為對沖目的之期貨合約，最大一項為專注於中國大陸市場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護服務。

剩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投資管理人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和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進行投資。未動用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存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僱員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僱員，僅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未設有購股權計劃。

外幣波動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主要使用港元或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極微。

前景

展望本年度下半年，由於我們預期中國經濟會實現軟著陸，本公司將因此繼續尋求絕佳投資機遇。由於政策實施開始促進內需，我們預計經濟增長將逐漸恢復。我們亦將繼續監控中國境外的經濟及相關事件(如在歐元區采取遏制經濟危機的措施)對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影響。

其他資料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所載大部分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訂明委任期限，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現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具體委任期限。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各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儘管各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委任期限，其在職期限為直至其輪席退任止之期間，而此期間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主席，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徐揚生教授及 Doyle Ainsworth Dally 先生組成。

委員會有關審核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的獨立審查、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第2410號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核。核數師的獨立審核報告將載於向股東匯報的2012年度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2012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raig Blaser Lindsay先生（主席）、王俊彥先生及顧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錦秋先生、徐揚生教授及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